

2023 年温泉县新疆 xx 公司“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9 月 9 日，温泉县 xx 镇 xx 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工地桥头渠道旁，一辆泵车在倒车过程中发生侧翻，导致泵车驾驶员赵某某当场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等有关规定，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新疆 xx 公司“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 xx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成立，法人孙某，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0xxxxxxxxx，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二)项目基本情况

温泉县 xx 镇 xx 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位于 xx 镇 xx 景区区域，占地面积 133.26 亩，建设面积 40752.53 平方米，总投资 4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 4.2 万平方米的康养酒店、温泉洗浴所需设备设施、员工宿舍等。

(三)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死者赵某某与新疆 xx 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于 2023 年 4 月到温泉县 xx 镇 xx 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工地务工。

(四)事发当天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温度 28℃；相对湿度 36%；风向东风；晴天。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9 日温泉县 xx 镇 xx 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工地泵车司机赵某某在下班期间并且未给其分配工作任务的情况下，驾驶车牌号为新 Exxxxxx 的泵车在工地西门向东门倒车，倒了 150 米左右，由于司机未及时刹车，泵车后轮悬空导致车辆向东侧翻，导致车辆驾驶舱变形，车辆前挡风玻璃破碎，司机赵某某胸部受到方向盘挤压，119 应急救援大队现场展开救援，120 急救人员

现场检测赵某某已失去生命体征，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潘某某立即打 110 和 120 急救电话，9 月 9 日 15 点 50 左右，温泉县人民医院救护人员宣布赵某某抢救无效死亡。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三)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赵某某，男，群众，身份证号：654023xxxxxxxxxxx，新疆第 xx 师 xx 团人，直接经济损失 xx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泵车司机赵某某擅自驾驶车辆操作失误，在倒车过程中未注意车辆周边情况，未及时刹车，导致车辆发生侧翻，死者赵某某胸腔受到方向盘挤压，造成脏器损伤，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 xx 镇 xx 康养中心建设项目“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赵某某在下班期间并且未给其分配工作任务的情况下，擅自驾驶车辆，在倒车过程中未及时辨识周边风险，未及时刹车，操作失误，将车倒入路基下，导致车辆发生侧翻，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孙某，新疆 xx 公司法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行政处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三)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

1.付某某，男，时任温泉县某某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充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内容不够全面未能及时发现建设项目内的隐患点，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对其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巴某某，男，时任温泉县 xx 镇武装部部长，作为属地分管住建领导，未能发现项目内的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对其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 xx 公司，未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给予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温泉县 xx 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没有充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建议温泉县人民政府对温泉县 xx 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温泉县 xx 局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温泉县 xx 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未及时开展检查，对 xx 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检查频次低，监管人员发现问题不足，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县人民政府对 xx 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 xx 镇人民政府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新疆 xx 公司应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每班开工前召开班前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强化行业和属地监管。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将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和要求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效衔接，不断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排查隐患，强化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属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属地施工工地和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督促辖区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